

南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

南森防指〔2019〕10号

南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 全市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的通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五台山、罗山国有林场：

为加强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我市森林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要求，现将全市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9月24日至10月7日，在全市林区实行禁火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严禁携带火种上山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全市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巡山护林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。各乡镇林业站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，南安市印山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、林场）要严格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，禁火令期间每日下午 4:30 前向市防火办报告情况（传真电话：86373119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南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

2019年9月24日

